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第69頁。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於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第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提交健康申報表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拒絕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 – 一般資料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6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不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人士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ueyuen.co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視乎COVID-19之發展，本公司可能需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料，股東應查閱本公司之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投資者關係部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電郵：investor@yueyuen.com

電話：852 2370 5111

傳真：852 2370 5108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限額」	指	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年度限額
「本公司」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以下協議進行之交易：寶成服務協議、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寶成關連採購協議及 Godalming 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各項協議，各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鷹美」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Godalming」	指	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以若干人士(包括蔡女士)之利益所設立之酌情信託及其成分基金擁有約85.45%權益
「Godalming集團」	指	Godalming及其附屬公司
「Godalming租賃協議」	指	裕元國際與Godalming之附屬公司就租賃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生產及物流用途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之租賃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限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寶成、Godalming、蔡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倘彼等持有股份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放棄表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女士」	指	蔡佩君女士，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4)，一間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公司，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就生產所需採購原材料、鑄模、鞋類相關產品及生產設備及生產工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就向寶成集團銷售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以及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寶成集團」	指	寶成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寶成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招聘員工，並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寶勝」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3)，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寶勝集團」	指	寶勝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	指	由Godalming之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協議，以補充Godalming租賃協議
「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服務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寶成第六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寶成第六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裕元國際」	指	裕元國際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通函內，僅為說明的用途，除於本通函內另有指明者外，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項原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金柱(主席)

蔡佩君(董事總經理)

詹陸銘

林振鈿

胡嘉和

劉鴻志

胡殿謙

余煥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

何麗康

閻孟琪

陳家聲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以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協議及限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

(A) 寶成集團與本集團之交易

寶成服務協議

根據寶成服務協議，寶成同意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招聘員工，並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寶成集團銷售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以及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六補充關連銷售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根據寶成關連採購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就生產所需向寶成集團採購原材料、鑄模、鞋類相關產品及生產設備及生產工具。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六補充關連採購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B) GODALMING集團與本集團之交易

Godalming租賃協議

根據Godalming租賃協議，Godalming之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出租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作生產及物流用途，包括鞋類及鞋底廠房、辦公室、貨倉、輔助設施及員工宿舍。

訂約方已訂立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II.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專注於體育用品及服務這兩項主要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經銷及零售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休閒鞋及戶外鞋。

III. 寶成服務協議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寶成訂立寶成服務協議。自此起，訂約方已訂立多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延續協議之年期。訂約方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訂立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寶成服務協議：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成第三補充服務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寶成第四補充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寶成第六補充服務協議：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寶成。

寶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1%，寶成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鞋；(ii)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房產開發及旅館之經營。

條款

寶成服務協議協定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寶成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所提供之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招聘員工，並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可經由或透過寶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惟寶成仍須對提供該等服務負全責。本公司於協議項下之義務可透過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履行，惟寶成根據協議僅可向本公司提出追索。

寶成服務協議之年期經多份補充協議予以延續。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將年期延續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修訂協定的服務範圍以包括提供顧問服務及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服務費及付款期

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向寶成支付相關費用：

- i. 就本集團出售其透過寶成集團所提供之研發、專業知識及技術服務開發之產品而言，按不超過該等產品之發票淨額之0.5%支付費用，須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支付(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內支付；
- i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之採購而言，按不超過向寶成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1%支付費用，須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支付(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及
- ii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於台灣或海外地區物色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有關採購工作由本集團直接處理)而言，按不超過向本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0.5%支付費用，須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支付(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

上述根據有關協議之應付服務費乃是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使用寶成所提供的服務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償付成本及開支及付款期

本公司亦須償付寶成所產生之下列成本及開支：

- 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之採購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償付寶成集團已付供應商之商品成本(一般而言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及
- ii. 就寶成集團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所提供之研發、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市場推廣、顧問及招聘服務以及一般行政支援服務所直接產生或收取之所有合理開支及其他有關成本而言，本公司將事先向寶成支付相等於寶成所估計之每月有關開支及成本之款項，而任何該等估計與實際開支及成本(寶成須就此提供結賬單)之間的差額，寶成及本公司將於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結算該款項。

協議下之償付成本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制訂，而有關成本及開支乃是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中使用寶成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

內部管控措施

本集團將對自寶成集團所獲取之服務定價基準以及償付成本及開支實施以下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部門將審閱銷售及成本發票，以評估該等發票是否符合應付寶成之服務費，如是者，再核對事先協定之服務費比率是否已正確應用於該等發票；本集團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部門亦將審閱寶成集團提交之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會計部將定期審閱支付予寶成集團之服務費，以確保向寶成集團支付之服務費是根據寶成服務協議所協定之正確金額；本集團會計部亦將審閱償付寶成集團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以確保本公司與寶成均償付任何額外結餘；及
- iii. 本集團將定期收集有關類似服務的市場資料作分析。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除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交易金額(千美元)	<u>388,887</u>	<u>361,304</u>	<u>178,411</u>

IV.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自一九八八年起，本集團向寶成銷售半製成鞋類產品。寶成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等交易自此成為關連人士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之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寶成關連銷售協議落實有關安排，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成第二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寶成第三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寶成第五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寶成第六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寶成集團及本集團。

條款

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寶成集團可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或提出要求。寶成集團須於每張訂單或每項要求中訂明採購條款。本集團須就其接受的每張訂單／每項要求之條款生產及供應寶成集團所訂購／要求之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以及為寶成集團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

董事會函件

寶成第六補充關連銷售協議將年期延續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修訂寶成關連銷售協議的範圍以包括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據此本公司職員將就開發、實行、操作及維護寶成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軟件提供額外顧問及指導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有關協議供應之產品之售價以及提供之服務之收費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 i. 就生產及供應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而言，有關價格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所獲得之價格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一般來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具備類似特點及數量的可供比較產品之條款及價格，審閱及監控提供給寶成集團之條款及價格，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給寶成集團之條款及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就生產及供應鑄模而言，有關價格須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就生產鑄模協定之標準價格清單設定；及
- ii. 就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而言，有關本公司在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時所直接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及其他有關成本，寶成集團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本公司所估計之每月有關開支及成本之款項。寶成與本公司須於下一張發票就任何該等估計與實際開支及成本之間的差額作出調整及結算。

內部管控措施

本集團將對向寶成集團銷售及服務之定價基準實施以下監控程序：

- i. 就生產及供應皮革、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而言，本集團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部門需要提交有關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具有相同或類似特點之產品交易之成本及交易記錄，供本集團會計部進行內部評估及估算；

董事會函件

- ii. 就生產及供應鑄模而言，本集團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部門將檢查及批准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協定之標準價格清單設定之價格。本集團的會計部將定期檢查內部審批文件，以確保價格乃由本集團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部門妥為批准；及
- iii. 本集團的會計部將會檢查根據協議提供之顧問及指導服務有關的每月開支及成本的正確性。

付款期

就所供應的產品而言，須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付款(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

就所提供的服務而言，須於發票日期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付款。寶成與本公司須於下一張發票就任何估計與實際開支及成本之間的差額作出調整及結算。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除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交易金額(千美元)	3,449	3,627	2,028

V.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自一九八八年起，本集團向寶成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生產工具及鞋類相關產品。寶成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等交易自此成為關連人士交易。有關持續關連採購交易已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此等採購交易乃按公開市場價格及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寶成關連採購協議落實有關安排，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成第二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寶成第三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寶成第五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寶成第六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本集團及寶成集團。

條款

根據寶成關連採購協議，本集團可向寶成集團發出有關原材料、鞋類相關產品、鑄模以及生產設備及生產工具之訂單。本集團須於每張訂單訂明採購條款。寶成集團須按其所接受的每張訂單之條款，提供本集團所訂購由寶成集團自行生產之原材料產品、鞋類相關產品或生產設備或工具。本集團可自由選擇向任何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發出訂單。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有效。訂約方訂立多份補充協議，以將年期延續。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六補充關連採購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定價基準

經協定由寶成集團收取之金額將計算如下：

- (a) 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本集團管理層將透過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具備類似特點及數量之產品提供之條款釐定該等條款。
- (b) 就專門向寶成集團採購之產品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將寶成集團就類似特點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或毛利率相比，確保本集團之採購條款不遜於上述方。

內部管控措施

本集團將對向寶成集團採購之定價基準實施以下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就具備類似數量及特點之產品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可為書面或口頭形式)，以釐定寶成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本集團的採購部接著將把寶成集團提供之價格及付款期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報價作比較，以確保產品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
- ii. 就專門向寶成集團採購之產品而言，本集團的採購部會就寶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特點的產品從寶成集團取得銷售發票及／或毛利率分析，以決定寶成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本集團的採購部接著會將寶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或毛利率相比，確保產品之收費不會遜於本集團；
- iii. 經進行上述比較及評估程序後，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將按採購部之建議批准向寶成集團之採購；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有關向寶成集團採購之每月報告將提交管理層作監控之用。

付款期

須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付款(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除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交易金額(千美元)	<u>1,150</u>	<u>1,139</u>	<u>899</u>

VI. GODALMING 租賃協議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裕元國際與Godalming附屬公司訂立Godalming租賃協議。原有協議根據三份日期同為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備忘錄予以補充，以納入其他物業及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合營企業之租戶。經補充之原有協議由多份補充協議予以重續及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Godalming租賃協議： 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份補充備忘錄：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

Godalming第三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Godalming第四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Godalming第六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租戶：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

業主： Godalm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Godalming乃由以若干人士(包括蔡女士)之利益而設立之酌情信託及其成分基金擁有約85.45%權益。Godalming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物業

- i.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高埗鎮高埗裕元工業邨
- ii.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高埗鎮低涌寶元工業邨
- iii.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前山明珠路翠景花園11棟1至6樓

上述物業可按本集團不時要求出租予本集團。該等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生產及物流用途，包括鞋類及鞋底廠房、辦公室、貨倉、輔助設施及員工宿舍。

條款

就物業支付予Godalming之租金，乃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所作的估值為基準之公開市場租值釐定。訂約方已訂立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有關物業之平均每月租金總額（約為160,600美元）不得高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現行市場租金。

定價基準

物業現時之每月租金不得高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估算之現行市值租金。

付款期

每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除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交易金額(千美元)	<u>1,921</u>	<u>1,930</u>	<u>1,314</u>

V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持續關連交易已進行多時，且為本集團業務持續運作及增長之關鍵。倘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須與其他業務夥伴進行此等交易，因而需要物色公司及重新磋商所有交易條款。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彼等有利；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條款訂立。

VIII. 關連人士、年度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

寶成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1%權益。Godalming由以若干人士(包括蔡女士)之利益所設立之酌情信託及其成分基金擁有約85.45%權益。因此，寶成及Godalming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年度限額及實際金額：

關連集團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年度限額	實際金額	年度限額	實際金額	年度限額	實際金額
寶成						
寶成第六補充服務協議	443,696	388,887	473,599	361,304	510,130	178,411
寶成第五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3,459	3,449	3,701	3,627	3,960	2,028
寶成第五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1,258	1,150	1,346	1,139	1,440	899
小計：	<u>448,413</u>	<u>393,486</u>	<u>478,646</u>	<u>366,070</u>	<u>515,530</u>	<u>181,338</u>
Godalming						
Godalming第六補充租賃協議	<u>2,600</u>	<u>1,921</u>	<u>2,600</u>	<u>1,930</u>	<u>2,600</u>	<u>1,314</u>
小計：	<u>2,600</u>	<u>1,921</u>	<u>2,600</u>	<u>1,930</u>	<u>2,600</u>	<u>1,314</u>
總計：	<u><u>451,013</u></u>	<u><u>395,407</u></u>	<u><u>481,246</u></u>	<u><u>368,000</u></u>	<u><u>518,130</u></u>	<u><u>182,652</u></u>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就日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而言，本公司將要求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限額進行。根據上文所述之過往金額及估計未來業務需要，每組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限額載列如下。

關連集團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寶成			
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	409,357	429,825	451,316
寶成第六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8,147	8,480	8,829
寶成第六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1,916	2,012	2,113
	<u>419,420</u>	<u>440,317</u>	<u>462,258</u>
小計 ^(附註1) ：			
Godalming^(附註2)			
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 ^(附註3)	2,260	1,760	1,760
	<u>2,260</u>	<u>1,760</u>	<u>1,760</u>
小計 ^{(附註1)(附註2)} ：			
總計：	<u><u>421,680</u></u>	<u><u>442,077</u></u>	<u><u>464,018</u></u>

附註1：每個關連集團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須受該關連集團之小計總數規限。

附註2：Godalming與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之交易金額並無計入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之建議年度限額，原因為該合營企業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附註3：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並不符合租賃之確認準則，本集團將不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原因為Godalming對租賃物業擁有實質替代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而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之年度限額定為根據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就有關物業支付之全年租金總額。

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

1. 就寶成服務協議而言，上述與寶成集團之間交易的建議限額乃主要參考(i)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限額而言，過往交易金額，連同經參考台灣消費物價指數之過往每月變動而估計之3%通脹率；(ii)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5%之預期增長(其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之增長)；及(iii)10%之匯率波動緩衝(其考慮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新台幣(「新台幣」)與美元之過往匯率波動)後釐定。
2. 就寶成關連銷售協議而言，上述與寶成集團之間交易的建議限額乃主要參考(i)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限額而言，過往交易金額，連同經參考台灣消費物價指數之過往每月變動而估計之3%通脹率；(ii)就生產及供應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而言，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5%之預期增長(其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之增長)；(iii)就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而言，根據所提供服務之過往金額而預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顧問及指導服務之需求，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年度薪金增幅(其考慮到台灣之過往薪金變動)；及(iv)10%之匯率波動緩衝(其考慮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新台幣與美元之過往匯率波動)後釐定。
3. 就寶成關連採購協議而言，上述與寶成集團之間交易的建議限額乃主要參考(i)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限額而言，過往交易金額，連同經參考台灣消費物價指數之過往每月變動而估計之3%通脹率；(ii)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5%之預期增長(其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之增長)；(iii)根據客戶自二零二零年開始使用新物料之預期增長而預測之未來採購訂單；及(iv)10%之匯率波動緩衝(其考慮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新台幣與美元之過往匯率波動)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4. 上述與Godalming集團之間交易的建議限額乃主要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將租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面積；(iii)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有關物業之相關市場租值；及(iv)10%之匯率波動緩衝(其考慮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與美元之過往匯率波動)後釐定。

有關實際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總值分別約為395,407,000美元、368,000,000美元及182,652,000美元。每組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限額並未被超逾，且預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限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前將不會被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就確定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而並無按個別協議基準考慮。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而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須按本身所屬關連集團而受相關的總年度限額所規限。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代價經已及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已評估建議限額及考慮上述釐定建議限額之基準，包括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之預期增長、有關對服務之需求及採購訂單之未來預測以及10%之匯率波動緩衝。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限額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彼等有利；且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

IX.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便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限額)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持續關連交易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成直接及間接擁有並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11%之表決權，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所知悉，Godalming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關連人士以及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不會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寶成、Godalming、蔡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雖然蔡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但彼之母親(為蔡女士之聯繫人士)透過一間由彼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蔡女士已於為考慮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以下方式訂立：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照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X.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提呈之決議案。本通函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限額)之決議案向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發出之本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限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提供之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按其函件所述就此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限額)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或從其取得之條款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何麗康、閻孟琪及陳家聲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集團與(i)寶成集團；及(ii) Godalming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限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即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寶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間接持有合共824,143,83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1%。Godalming乃由若干人士(包括蔡女士)之利益而設立之全權信託及其成分基金擁有約85.45%權益。蔡女士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因此，寶成及Godalming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持續關連交易限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克勤先生、何麗康先生、閻孟琪女士及陳家聲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並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委聘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寶成集團及Godalming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由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之妨礙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有的獨立性。除了有關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支付予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未存在吾等將可收取 貴公司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寶成第六補充關連銷售協議、寶成第六補充關連採購協議、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獨立專業估值師就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於其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重要資料，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寶成集團及Godalming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從事專注於(i)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及(ii)運動服裝及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這兩項業務。貴集團製造業務之主要產品包括運動鞋、休閒鞋／戶外鞋、運動涼鞋、鞋底及配件。零售銷售主要涉及銷售鞋類及服裝產品。

寶成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寶成集團主要從事(i)製鞋；(ii)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房產開發及觀光旅館之經營。Godalming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貴集團、寶成集團及Godalming集團已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多時。寶成服務協議於一九九七年訂立，而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及寶成關連採購協議則於二零零七年訂立。貴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開始根據Godalming租賃協議向Godalming集團租賃物業。

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寶成服務協議及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該等寶成服務協議」)

根據該等寶成服務協議，貴公司將委聘寶成集團就貴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招聘員工，並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b)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及寶成第六補充關連銷售協議(「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根據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貴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寶成集團出售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以及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及寶成第六補充關連採購協議(「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根據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貴集團成員公司將就生產所需向寶成集團採購原材料、鑄模、鞋類相關產品及生產設備及工具。

- (d) Godalming租賃協議及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該等Godalming租賃協議」)

根據該等Godalming租賃協議，Godalming集團將向貴集團成員公司及貴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出租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作生產及物流用途，包括鞋類及鞋底廠房、辦公室、貨倉、輔助設施及員工宿舍。

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貴集團在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與寶成集團及Godalming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惟須受各協議列明之年度限額及條款所限。

管理層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有利，原因是(i) 貴集團能夠透過該等寶成服務協議利用寶成集團於行內之豐富經驗(包括其廣闊業務網絡及其研發專業知識)；(ii)透過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下之交易，可提高貴集團產能之使用率，從而提升其生產效率，而貴集團製造若干產品需要透過寶成關連採購協議由寶成集團供應物料；及(iii)該等Godalming租賃協議將向貴集團提供穩定及必需之物業，供貴集團之業務營運之用。

此外，持續關連交易已持續進行介乎13至28年，並一直有利於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倘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將須物色新業務夥伴，並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及條件，以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及確保貴集團業務得以暢順運作。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其中一個目的為促進貴集團以靈活而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其業務。為了規管二零二零年以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利於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貴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訂立多份補充協議，以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

鑑於上述因素以及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一節所載之 貴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A. 該等寶成服務協議

訂約方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寶成。

年期

經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延續至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標的事項

寶成集團將就 貴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向 貴集團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招聘員工，並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償付成本及開支及服務費用

鑑於寶成集團所提供之服務， 貴集團將向寶成集團償付(i)就寶成集團代表 貴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而言，寶成集團已付供應商之所有商品成本；及(ii)寶成集團就 貴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所提供之研發、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市場推廣、顧問及招聘服務以及一般行政支援服務所直接產生或收取之所有合理開支及其他有關成本。根據該等寶成服務協議償付成本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制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貴集團須向寶成集團支付以下服務費用：

- (a) 就貴集團出售其透過寶成集團所提供之研發、專業知識及技術服務開發之產品而言，按不超過該等產品之發票淨額之0.5%支付費用（「研發服務費用」）；
- (b) 就寶成集團代表貴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之採購而言，按不超過向寶成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1%支付費用（「採購服務費用I」）；及
- (c) 就寶成集團代表貴集團於台灣或海外地區物色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有關採購工作由貴集團直接處理）而言，按不超過向貴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0.5%支付費用（「採購服務費用II」）。

定價條款之評估

(1) 償付成本及開支

鑑於(i)該等寶成服務協議下之償付成本及開支乃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制訂；及(ii)吾等自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知悉，貴集團已經及將繼續對償付成本及開支實施若干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由寶成集團提交之成本及開支，而吾等已審閱自貴公司取得之有關寶成服務協議下之償付成本及開支之樣本文件。

根據吾等之審閱及與管理層之討論，償付成本及開支會每月發出發票。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貴集團之銷售及成本管理部的員工將審閱及評估寶成集團提交之成本及開支。吾等亦已審閱自貴公司取得之有關償付寶成服務協議項下之成本及開支之合共三項樣品交易之文件，其中樣品來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一份。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樣品交易（即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就評估吾等對貴公司定價政策之理解而言屬足夠。根據吾等對樣本文件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會計部於結付有關結餘前已

檢查償付概要以及寶成集團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之明細。因此認為，透過適當控制措施監管根據該等寶成服務協議償付成本及開支之進行，以確保根據協議償付成本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進行。

(2) 研發服務費用

就寶成集團於上文(a)項所提供的服務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與相關鞋類品牌將進行討論及協定將由 貴集團生產的產品的規格及要求，而寶成集團將根據相關品牌提出的要求及規格，在研發工作方面提供協助，及就部分鞋類產品之設計及成份提供專業知識及技術服務。

誠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一節所述， 貴集團為運動鞋、休閒鞋／戶外鞋、運動涼鞋、鞋底及配件的製造商。於考慮寶成集團將提供之研發服務(即上述(a)項)之定價基準時，吾等已按竭誠盡力基準，根據彭博終端內之行業分類功能搜尋主要從事服裝、鞋類以及紡織及配件設計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誠如上一段所述， 貴集團就生產需要而利用寶成集團在部分鞋類產品之設計及成份方面的研發專長(包括其專業知識及技術服務)，因此認為，由寶成集團提供的服務與使用特許技術／專業知識／服務(即特許服務)相似。故此，為比較目的，吾等已按竭誠盡力基準審閱有關可比較公司之最近刊發之年報參考識別到的有關一方向另一方(當中涉及可比較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及／或特許服務之合約協議(「可比較研發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下文所載的可比較研發交易中並無包括類似 貴公司同樣從事鞋履製造之上市公司。然而，吾等認為在目前情況下，選擇可比較研發交易時服務性質較上市公司之業務性質為更相關之因素，原因為有關安排將可顯示性質相似之業務安排之條款，讓吾等對研發服務費用進行評估。故此，為評估目的，可比較研發交易屬有關提供研發服務之合約協議之公正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下表所載之可比較研發交易乃基於上述準則之交易的盡列而並無遺漏清單：

序號	訂約方	交易性質	定價基準
1.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晶苑國際」)(股份代號：2232)及Masterknit Limited(「Masterknit」)	晶苑國際之附屬公司向Masterknit提供有關研發、物流、資訊科技支援及行政支援之服務	與一般服務相關的成本另加與有關服務相關之成本之12%固定利潤率
2.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永盛」)(股份代號：3608)及HUVIS Corporation(「HUVIS」)	HUVIS就有關生產經營及質量控制向永盛之附屬公司授出使用技術、配方、生產設施及專門知識之獨家許可	銷售使用許可技術的許可產品所得除稅前溢利的3.625%至6.25% (附註)

資料來源：可比較研發交易乃識別自相關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而可比較研發交易之詳情乃摘錄自於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之相關交易之公告／通函

附註：吾等亦注意到僅就使用HUVIS擁有的品牌而須支付銷售許可產品所得營業收入0.1%之服務費。由於其僅涉及品牌的使用，因此，此交易並不包括在吾等的分析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永盛與HUVIS之間的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有關服務費用乃按銷售許可產品所得除稅前溢利的某一百分比收取。僅為說明及比較的目的，參考永盛之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吾等已經按佔收益百分比之基準計算有關永盛使用許可技術之隱含服務費用，所得之隱含服務費用介乎收益約0.8%至1.4%。有關晶苑國際與Masterknit之間的交易，定價基準乃以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為基礎，與研發服務費用不同。

鑑於就吾等之評估而言，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只有一項可比較研發交易(即永盛與HUVIS之間的交易)在定價基準方面類似，為了就評估研發服務費用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有意義的比較，吾等已按竭誠盡力基準將搜尋範圍擴展至性質相似的交易，其涉及就使用若干技術、專業知識、技術服務或提供研發服務以開發／生產若干產品支付的服務費用，該等交易乃透過審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期間(吾等認為就識別足夠的近期交易以供吾等進行分析而言屬合適的期間)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文件找到，有關定價條款已於有關文件披露，而定價基準乃以有關產品之發票金額／營業收入為基礎(「額外可比較研發交易」)。下表所載的額外可比較研發交易乃基於上述準則之交易的盡列而並無遺漏清單：

序號	訂約方	交易性質	定價基準
1.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星」)(股份代號：2196)及Polyphor Ltd(「Polyphor」)	Polyphor向上海復星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使用其專利、專業知識及Balixafortide(即一項專利及高選擇性CXCR4拮抗劑)(「藥物」)及其相關產品／組合之獨家許可	(i)首付款、臨床開發註冊里程碑付款合計不超過34,000,000美元； (ii)銷售里程碑付款合計不超過148,000,000美元(根據藥物之年度淨銷售額之達成情況)；及 (iii)按年度淨銷售額的12%至16%支付銷售提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訂約方	交易性質	定價基準
2.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津上精密」)(股份代號：1651)及Tsugami Corporation	Tsugami Corporation向津上精密授出(i)使用製造高精度機床的技術及提供與該等產品有關的售後服務的獨家許可；及(ii)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使用有關商標的權利以及在任何地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使用有關商標的非獨家許可	有關型號的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之1.0%或5.0%(不包括稅項及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
3.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美臻集團」)(股份代號：1825)及JP Outfitters, LLC(「JP Outfitters」)	JP Outfitters向美臻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不帶再許可權利的不可轉讓許可證，以僅於若干領土內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以製造、營銷、銷售及分銷服裝產品及時裝飾物(「產品」)	版權費付款為：(i)於協議日期後累計連續最近十二個月期間之首40,000,000美元就製造產品所產生的所有銷售總額(「銷售總額」)之0.4%；及(ii)一旦於協議日期後任何累計連續最近十二個月期間之銷售總額超出40,000,000美元，由此開始並於其後持續所有銷售總額之1%

資料來源：額外可比較研發交易乃識別自相關公司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直至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日期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文件，而額外可比較研發交易的詳情乃摘錄自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相關交易的有關公告／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載，吾等注意到，服務供應商就相關服務收取之費用介乎相關產品之銷售金額之0.4%至16%。寶成集團將收取的費用(即發票淨額之0.5%)接近有關範圍較低的一端。

誠如上表所說明，在可比較研發交易中永盛所收取以及在額外可比較研發交易所收取的特許或服務費用乃按(其中包括)相關產品的除稅前溢利以及銷售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雖然永盛之可比較研發交易之服務費用之定價基準與寶成集團將收取的研發服務費用並非完全相同，但服務費用按相關產品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某一百分比收取並非不常見。吾等相信，可比較研發交易及額外可比較研發交易乃良好的指標，顯示根據寶成服務協議提供研發服務的定價基準屬合理。

(3) 採購服務費用I及採購服務費用II

為評估寶成集團將提供之採購服務(即上述(b)及(c)項)之定價基準，吾等已審閱相關可比較公司之最近刊發之年報，按竭誠盡力基準參考識別到有關一方向另一方，當中涉及可比較公司，提供採購服務之合約協議(「可比較採購交易」)。

誠如上文第(2)項所討論，由於在目前情況下，選擇可比較研發交易時服務性質乃更相關的準則，故吾等認為，為評估目的，可比較採購交易屬有關提供採購服務之合約協議之公正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下表所載的可比較採購交易乃基於上述準則之交易的盡列而並無遺漏清單：

序號	訂約方	交易性質	定價基準
1.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利標品牌」)(股份代號：787)及利豐集團(「利豐」)	利豐之附屬公司向利標品牌之附屬公司提供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就採購產品及配件不超過離岸價之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訂約方	交易性質	定價基準
2.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時計寶」) (股份代 號：2033)及ILG of Switzerland Ltd.及 其附屬公司 (「ILG Group」)	向ILG Group之成員公司 提供香港及中國之間之 多個品牌手錶及配件之 出口及進口服務	(i)售價的2.5%；及(ii)16,000 港元之較高者。

資料來源：可比較採購交易乃識別自相關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而可比較採購交易之詳情乃摘錄自於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之相關交易之公告／通函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採購交易中之服務費用按成本之加成收取。寶成集團就向 貴集團提供採購及物色服務收取之費用低於該等可比較採購交易(即成本加2.5%至7%的加成)，故吾等認為根據該等寶成服務協議提供採購服務之定價基準為合理。

就研發服務費用、採購服務費用I及採購服務費用II而言，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已經及將繼續對根據該等寶成服務協議自寶成集團所獲取之服務之定價基準實施若干監控程序。有鑑於此，吾等已審閱自 貴公司取得之有關根據寶成服務協議支付予寶成集團之服務費之樣本文件。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服務費用乃按每月基準結算。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 貴集團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部的員工已審閱其銷售及成本，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應付寶成集團之服務費用。吾等亦從樣本文件(包括(其中包括)來自寶成集團之發票、服務費用之計算、相關銷售及採購概要及服務費用之支付記錄)注意到，服務費用比率已由 貴集團的會計部檢查，以確保已將事先協定之服務費比率正確地應用於該月份之相關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就研發服務費用、採購服務費用I及採購服務費用II而言， 貴集團就監管寶成服務協議下之交易所實施的程序屬合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自管理層知悉，貴集團的內部審計團隊對該等寶成服務協議下之交易進行定期審閱及展開樣品檢查，以確保已付寶成集團之償付成本及開支及服務費用均符合該等寶成服務協議。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審計團隊編製的報告，並注意到貴集團的內部審計團隊根據其審閱認為有關該等寶成服務協議的內部管控程序屬有效。

總結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寶成服務協議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訂約方

買方：寶成集團

供應商：貴集團

年期

經寶成第六補充關連銷售協議延續至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標的事項

按寶成集團作出之訂單／提出之要求，貴集團可向寶成集團出售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品管檢驗工具及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

定價政策

- (a) 生產及供應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以及品管檢驗工具

有關價格將按成本加利潤基準收取，而在任何情況下貴集團所獲得之價格不得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一般來說，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審閱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監控提供予寶成集團之條款及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具備類似特點及數量的可供比較產品之條款及價格作比較，以確保 貴集團提供給寶成集團之條款及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特別就生產及供應鑄模而言，有關價格須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就生產鑄模協定之標準價格清單設定，有關清單載有生產鑄模而所涉及之每類物料及程序之價格。於釐定向寶成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之鑄模之定價時，標準價格清單將會被應用。

(b) 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

有關 貴公司在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時所直接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及其他有關成本，寶成集團須向 貴公司支付相等於 貴公司所估計之每月有關開支及成本之款項。寶成集團與 貴公司須就任何該等估計與實際開支及成本之間的差額於下一張發票中作出調整及結算。

評估定價條款

在評估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下的定價條款時，吾等已審閱自 貴公司取得之有關根據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向寶成進行的銷售之合共三項樣品交易之文件，其中樣品來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一份。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樣品交易(即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就評估吾等對 貴公司定價政策之理解而言屬足夠。吾等注意到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較產品之定價相比，向寶成集團出售之產品之定價不遜於 貴集團所獲得者。就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而言，吾等已審閱估計及實際開支及成本概要，並注意到 貴集團已根據其對本月份之成本及開支之估計以及上一月份實際及估計開支與成本之差額向寶成集團收取費用。我們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顧問及指導服務主要與 貴集團及寶成集團將使用的企業資源規劃軟件(「SAP系統」)的開發、實行、操作及維護有關，而根據寶成銷售協議收取之成本及開支為 貴公司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產生之實際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有關向寶成集團的銷售及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的定價屬合理，而該等定價受 貴集團實施的適當管控措施所規管。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程序以監控寶成關連銷售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詳情請參閱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就鑄模之定價而言，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價格將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協定之標準價格清單設定。吾等自管理層知悉，寶成集團將向 貴集團採購鞋類產品之鑄模，以供寶成集團就鞋類產品進行之研發過程使用。 貴集團亦為寶成集團以外之客戶生產鑄模。管理層認為寶成集團擁有製造鞋類產品之研發方面之專業知識。根據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向寶成集團銷售鑄模將促進寶成集團根據該等寶成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進行研發工作，從而使 貴集團可滿足客戶之生產要求。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部門會檢查並批准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協定之標準價格清單計算之有關價格。 貴集團的會計部將定期檢查內部批核文件，以確保價格乃由 貴集團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部門妥為批准。吾等認為，有關措施(即根據標準價格清單檢查價格及定期審閱內部批核文件)就規管向寶成集團出售之相關產品而言屬恰當。

吾等亦自管理層知悉，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團隊對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下之交易進行定期審閱及展開樣品檢查，以確保 貴集團就具備類似特點及數量的可資比較產品向寶成提供之條款及售價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團隊編製的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團隊根據其審閱認為有關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的內部管控程序屬有效。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規管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下之交易及保障 貴公司之利益而實施的程序屬合適，並可確保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下之交易之定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此，吾等認為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C. 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 貴集團
供應商： 寶成集團

年期

經寶成第六補充關連採購協議延續至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標的事項

貴集團可就生產所需向寶成集團採購原材料、鞋類相關產品、鑄模及生產設備及生產工具。

定價政策

為確保 貴集團獲提供之採購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管理層透過比較由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認為具備類似特點及數量之產品提供的採購訂單之條款，來釐定其採購訂單之條款。

就專門向寶成集團採購之產品而言，管理層會與寶成集團就類似特點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或毛利率作比較，確保 貴集團之採購條款不遜於上述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產品

誠如管理層所確認，貴集團毋須根據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向寶成集團獨家採購相關產品，並可自由選擇向任何給予貴集團最佳條款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的採購部須就貴集團認為具備類似數量及特點之產品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書面或口頭報價，以釐定寶成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貴集團的採購部將把寶成集團提供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作比較，以確保產品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

就由寶成集團獨家提供之產品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寶成集團擁有在製鞋技術及專業知識方面之專長以及生產及採購各種物料的優勢及經驗。同時，貴公司亦在就生產產品所需特定物料方面應對客戶要求。就此而言，貴集團徵求寶成集團協助採購該等物料乃屬實際可行之舉。故此，預期貴公司很可能在不久將來出現需要向寶成集團獨家採購若干物料之情況。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的採購部須就寶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具有類似特點的產品從寶成集團取得銷售發票及／或毛利率分析，以決定寶成集團向貴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評估定價條款

於釐定將由寶成集團獨家生產之產品之價格時，貴集團的採購部會將寶成集團就類似特點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或毛利率相比。鑑於寶成集團之專業知識，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採購部會將寶成集團就類似特點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或毛利率作比較，確保寶成集團向貴集團所提供之採購條款不遜於上述者，乃屬合理之舉。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下之大部分交易涉及專門向寶成集團採購產品。於評估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自貴公司取得之有關根據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向寶成集團進行採購之合共三項樣品交易之文件，其中樣品來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一份。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樣品交易(即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就評估吾等對貴公司定價政策之理解而言屬足夠。吾等已審閱自貴公司取得之樣本文件，包括就寶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貴集團出售之具有類似特點的產品進行的毛利率分析、有關寶成集團所供應之產品之交易之寶成集團之分類帳記錄、相關採購之支付記錄／發票。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有關樣品交易涉及由寶成集團獨家供應之產品之交易，故此貴集團的採購部已將寶成集團提供與獨立第三方之具有類似特點產品之毛利率作比較。根據吾等對樣本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樣本交易之毛利率與寶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類似產品相若。

吾等知悉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團隊對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下之交易進行定期審核及展開樣品檢查，以確保就類似特點及數量的可資比較產品而言，寶成集團就產品收取之費用不遜於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團隊所編製的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團隊根據其審閱認為有關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之內部管控程序屬有效。

貴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實施程序以監察該等寶成關連銷售採購協議下的定價基準，詳情請參閱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規管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下之交易及保障 貴公司之利益而實施的程序屬合適，並可確保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下之交易之定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此，吾等認為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D. 該等Godalming租賃協議

訂約方

業主： Godalm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戶：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

年期

經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延續至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標的事項

Godalming集團將位於中國廣東省之三項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作生產及物流用途，包括鞋類及鞋底廠房、辦公室、貨倉、輔助設施及員工宿舍（「廣東物業」）。

租金

每月租金的釐定乃參考廣東物業之市值租金（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訂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上述估值而言，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估值師之委聘書及估值報告。吾等從估值師知悉及自其委聘書注意到，彼等已對各項廣東物業之市值租金進行估值，此乃釐定該等Godalming租賃協議下各項廣東物業相關租金之基準。委聘書亦載有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之租金評估之典型標準估值範圍。吾等已與相關職員就估值師的專長進行討論，並知悉估值師為一家知名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完成多項為上市公司估值任務，而估值師具備進行本次估值工作所需的相關資格。吾等知悉估值報告簽署人在就位於(其中包括)中國及香港之物業進行估值工作方面擁有逾25年的行業經驗，而相關估值團隊成員擁有介乎20至25年的經驗。

此外，吾等已就廣東物業估值報告所採納方法及涉及之假設；及估值師是否獨立於 貴集團及Godalming集團與估值師進行會談。估值師已向吾等確認，(i)其於估值時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所載之規定；(ii)本次估值已採納「市場比較法」，其被視為透過參考可比較市場租金例證對市場租金進行估值之最常見估值法；及(iii)其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之相關規定獨立於 貴集團及Godalming集團。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廣東物業之相關租金(乃參考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相關市值租金釐定)屬公平合理。

E. 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期

下表概述相關協議之付款期：

協議	付款期
該等寶成服務協議	一般而言，服務費為自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支付；償付成本及開支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
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
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
該等Godalming租賃協議	每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採購或銷售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吾等認為上述付款期反映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一般商業信貸期。

F. 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審閱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包括(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該等寶成服務協議、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及該等Godalming租賃協議所進行之當時之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吾等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注意到，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過往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本函件上文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分析、核數師對過往交易進行之審閱及董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責任，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 限額

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限額載列如下：

協議	過往數字 (千美元)		年度限額 (千美元)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止八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a) 與寶成集團						
該等寶成服務協議	388,887	361,304	178,411	409,357	429,825	451,316
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3,449	3,627	2,028	8,147	8,480	8,829
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1,150	1,139	899	1,916	2,012	2,113
小計	<u>393,486</u>	<u>366,070</u>	<u>181,338</u>	<u>419,420</u>	<u>440,317</u>	<u>462,258</u>
(b) 與Godalming集團						
該等Godalming租賃協議	1,921	1,930	1,314	2,260	1,760	1,760
總計	<u>395,407</u>	<u>368,000</u>	<u>182,652</u>	<u>421,680</u>	<u>442,077</u>	<u>464,018</u>

A.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就該等寶成服務協議、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及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而言，限額之估算主要基於(i)就二零二一年而言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5%之估計年增長率。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收入減少約19.4%，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工廠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曾經暫時關閉一段時間，影響了貴集團之營運效率，亦導致供應鏈之短暫受阻。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指出，管理層預計貴集團之生產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回復至正常水平，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貴集團將持續提升其產品開發及創新能力，以及拓展其他增值及提高利潤率之機會，為掌握垂直整合以開拓新市場，並為其未來業務創造長遠綜效。隨著大中華地區的健康意識提高、運動參與率上升以及與日俱增的「運動休閒」趨勢，貴集團對其零售業務的長期增長前景仍抱樂觀態度。鑑於以上所述，以及隨著全球各地政府展開經濟重啟以及振興計劃，部分市場的零售消費已出現若干復甦跡象，管理層預計貴集團之營運將逐步恢復至正常水平，因此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將為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寶成服務協議、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及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之限額之更有意義的參考。有關管理層就估計限額之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i) 該等寶成服務協議

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限額時，管理層已考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台灣消費物價指數之過往每月變動估計之3%通脹率。鑑於該等寶成服務協議下之大部分交易均以新台幣（「新台幣」）計值，而限額則以美元（其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經參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新台幣與美元之過往匯率波動而估計的匯率波動之緩衝已經納入二零二一年之限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限額而言，吾等已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限額考慮5%的年增長率。該5%的年增長率乃主要參考與二零一八年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營業收入約4.2%的增長率而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用以估計該等寶成服務協議限額之有關增長率乃屬合理，而吾等認為就設定該等寶成服務協議限額所涉及之基準及假設屬合理。

(ii) 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於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限額時，管理層已考慮(i)二零一九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及參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台灣消費物價指數之過往每月變動所估計之3%通脹率；(ii)顧問及指導服務之預期收入；及(iii)鑑於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下之大部分交易以新台幣計值，而限額則以美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就新台幣與美元之匯率波動所作出之緩衝。

誠如以上分節所述，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之業務將逐步恢復至正常水平，因此二零二一年之限額主要參考二零一九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經計及3%的通脹率而估計。顧問及指導服務收入主要指就SAP系統的開發、實行、操作及維護而向寶成集團提供之顧問及指導服務之員工成本。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及寶成集團正在開發並將會在未來幾年分階段實行SAP系統。故此， 貴集團已成立一支員工團隊，負責實行SAP系統並已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向寶成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實行SAP系統之進度因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COVID-19疫情而放緩，但管理層預計進度將在疫情穩定後恢復。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收入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收取之有關收入之平均每月金額估計，並加入年度增長(其反映在考慮台灣二零二零年的增薪幅度後的預計年度增薪幅度)。此外，吾等自管理層知悉，10%之匯率波動緩衝已於計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新台幣與美元之過往匯率波動後予以考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認為，展望未來，隨著 貴集團業務增長，預期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下之產品交易將穩定增長。因此，在釐定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限額時，管理層已使用預計年增長率5%，其乃參考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之營業收入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之增長而釐定。至於顧問及指導服務收入方面，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估計交易金額是根據二零二一年之預計交易金額估計，並加入年度增長(其反映在考慮台灣二零二零年的增薪幅度後的預計年度增薪幅度)。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設定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之限額所涉及之基準及假設乃屬合理。

(iii) 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之限額於二零二一年較二零一九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68.2%，乃主要由於就生產新鞋類配件需要新物料。此外，吾等自管理層知悉，在估計二零二一年之限額時，二零一九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已予考慮，及已將一個通脹率應用於過往數年從寶成集團採購之該等產品。鑑於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下之大部分交易均以新台幣計值，而限額則以美元(其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經參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新台幣與美元間之過往匯率波動而估計的匯率波動之緩衝已經納入二零二一年之限額。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向寶成集團採購之若干物料預計將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用於生產新鞋類配件。二零二一年向寶成集團採購有關物料之預計金額乃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七月產生之平均每月採購金額估計。吾等已與管理層就推出新鞋類配件對現有生產之影響進行討論，而管理層預計，根據生產新鞋類配件之過往經驗及其對現有生產水平之影響，現有鞋類產品之生產以及因此而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作出之相關物料採購將不會受到新鞋類配件之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該等寶成服務協議及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相似，於釐定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限額時，管理層經考慮二零一九年之營業收入增長後預計交易金額將會每年增長5%。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定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之限額所涉及之基準及假設乃屬合理。

B. 根據出租面積－該等Godalming租賃協議

根據該等Godalming租賃協議，貴集團可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出租廣東物業之若干面積。該等Godalming租賃協議之限額乃基於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未來三個年度將佔用之面積，以及經參考估值師評估有關物業之相關市值租金而定。鑑於租金開支乃按人民幣計值而限額乃按美元(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吾等亦已考慮就人民幣與美元之匯率波動而作出之10%緩衝。吾等自管理層得悉，匯率波動之緩衝已參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與美元之過往匯率波動。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估計限額的基準，並自管理層得悉，在達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限額時，預期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Godalming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佔用之面積將約為123,000平方米，與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佔用之實際面積大致相同。故此，管理層已根據將於二零二一年佔用之面積及經估值師評估之有關物業之相關市值租金，連同匯率波動之緩衝估計二零二一年之限額。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審閱估值報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3.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一節下「D. 該等Godalming租賃協議」分節。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管理層預計將出租之廣東物業之面積將因生產設施搬遷至其他國家(例如印尼及越南)而於二零二一年後減少。於估計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限額時，管理層已考慮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將出租之廣東物業之預計面積約93,000平方米及經估值師評估之有關物業之相關市值租金，連同匯率波動之緩衝。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設定該等Godalming租賃協議之限額所涉及之基準及假設乃屬合理。

總結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盡量因應 貴集團之情況而釐定之限額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在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為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由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見下文所討論)之條件下，倘限額為因應未來業務增長而釐定， 貴集團經營業務時將具彈性。

經審閱上文所討論有關釐定限額時所考量之基準及假設後，吾等認為限額已由 貴公司審慎地設定，並屬公平合理。

5.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將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以下之年度審閱規定：

- (a)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每年，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在 貴公司年報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範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逾限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b)段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董事會須於年報內註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無法確認(a)及／或(b)各段所載之事項，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特別是(a)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受限額限制；及(b)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條款，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鄭冠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及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盧金柱	實益擁有人	45,000	0.00%
林振鈿	實益擁有人	45,000	0.00%
胡嘉和	實益擁有人	118,000 (附註2)	0.01%
劉鴻志	實益擁有人	118,000 (附註2)	0.01%
胡殿謙	實益擁有人	189,000 (附註2)	0.01%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612,183,986股股份。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胡嘉和先生、劉鴻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授予並附帶歸屬條件的4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b) 於寶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相聯法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寶勝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19,523,000	0.36%
詹陸銘	實益擁有人	851,250	0.02%
劉鴻志	18歲以下子女及／ 或配偶之權益	414,000	0.0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勝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356,847,615股股份。

- (c) 於寶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相聯法團)每股面值10元新台幣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寶成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盧金柱	實益擁有人	1,964,470	0.07%
盧金柱	18歲以下子女及／ 或配偶之權益	73,300	0.00%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4,177,779	0.14%
詹陸銘	實益擁有人	366,452	0.01%
林振鈿	實益擁有人	297,760	0.0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成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946,787,21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目前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好倉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a)	824,143,835	51.11%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a)	773,156,303	47.95%
Merrill Lynch & Co. Inc.	(b)	99,315,703	6.16%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c)	97,081,000	6.02%
		淡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b)	109,341,792	6.78%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612,183,986股股份。

附註：

- a) 由寶成實益擁有之824,143,835股普通股中，773,156,303股普通股乃由Wealthplus持有，而50,987,532股普通股由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Win Fortune」)持有。Wealthplus及Win Fortune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盧金柱先生、蔡佩君女士及詹陸銘先生亦為寶成及Wealthplus之董事。盧金柱先生及詹陸銘先生為Win Fortune之董事。

- b)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由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 (為酌情客戶) (「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直接持有之35,000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由ML Invest, Inc.全資擁有，ML Invest, Inc.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Blackrock, Inc.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由Blackrock, Inc. (為酌情客戶) (「Blackrock, Inc.」)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擁有Blackrock, Inc.之49.8%權益，有關附屬公司即Princeton Services, Inc.、Princeton Administrators, L.P.、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P.及Fund Asset Management, L.P.，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99%權益，惟Princeton Services, Inc.則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亦被視為間接擁有Blackrock, Inc.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6,020,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之93,294,918股普通股(好倉)及106,721,792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六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該等附屬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及ML UK Capital Holdings。ML UK Capital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由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Europe Pl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Pl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由ML UK Capital Holdings擁有97.2%權益。上述乃按照向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備案之權益披露表而編製。

- c)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以其投資經理之身份於該等97,081,00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佔相關 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佳楓投資有限公司	L & K Engineering Co., Ltd.	15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Glorious Win Developments Limited	10
Kee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ong Chang Keun	40
Ontime Ventures Limited	顏明和	10
PT. GF Indonesia (Indonesia)	SIG F&F LIMITED	35
	EXR KOREA CO LIMITED	11.11
PT. Suksespermata Indonusa	顏明和	10
青島寶勝國際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山東力威經貿有限公司	28
Prodigy Management Limited	Substantial Industries Limited	25
Avezzi Limited	Jens Fruelund Christensen	33.3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II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與寶勝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擁有寶勝約62.19%的權益，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勝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寶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區進行鞋類及運動服裝零售及分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蔡女士亦為寶勝的非執行董事。蔡女士同時持有若干寶勝股份。

由於本公司與寶勝為個別上市公司，並由不同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營運，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寶勝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由於寶勝已不再從事任何鞋類製造業務，預期本集團與寶勝集團就本集團的鞋類製造業務而言將不存在任何競爭。

本公司與鷹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鷹美約36.09%的權益。鷹美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鷹美主要經營運動服及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根據鷹美已刊發之年報，鷹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約為30億港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鞋類產品以及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分銷，因此，鷹美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互相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殿謙先生亦為鷹美之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及鷹美為個別上市公司，並由不同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營運，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鷹美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影響重大之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當中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36.8百萬美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及東南亞國家之工廠曾經暫時關閉、消費者需求下降以及本集團大部分零售店舖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暫停營運。更為詳盡之討論請參閱中期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6. 專家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承租或曾擬購入或出售或承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行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分別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承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承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仍具效力，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鄒志明。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於本通函日期，盧金柱先生、蔡佩君女士、詹陸銘先生、林振鈿先生、胡嘉和先生、劉鴻志先生、胡殿謙先生及余煥章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王克勤先生、何麗康先生、閻孟琪女士及陳家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56頁；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就補充寶成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據此(其中包括)，寶成同意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招聘員工，並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第七補充協議(「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七補充服務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成就補充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向寶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寶成集團」)銷售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以及按本集團接受的每張訂單之條款，向寶成集團提供寶成集團可能訂購之顧問及指導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第六補充協議(「寶成第六補充關連銷售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六補充關連銷售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六補充關連銷售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C)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成就補充寶成關連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就生產所需向寶成集團採購原材料、鑄模、鞋類相關產品以及生產設備及生產工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第六補充協議(「寶成第六補充關連採購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六補充關連採購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六補充關連採購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Godalming」)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作為租戶，就補充Godalming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據此，Godalming同意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出租若干中國物業，作生產及物流用途，包括鞋類及鞋底廠房、辦公室、貨倉、輔助設施及員工宿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第七補充協議(「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Godalming第七補充租賃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於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不符情況，否則將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後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惡劣天氣狀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謹慎。